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8號2樓

電話：(02)2658-191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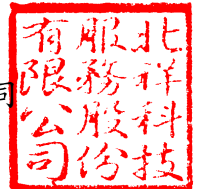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50、 51~52		二四~二七、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欽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可能承擔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且該類型收入合約係依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制定，履約義務條件各異，因是將前述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認列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以確認年度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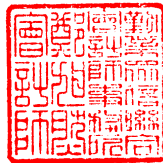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李 冠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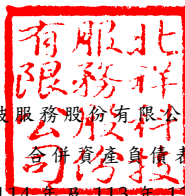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993	20	\$ 280,2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376	9	99,8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331	-	181,80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274,803	21	327,6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65	-	9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8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0,886	14	356,916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85,643	6	71,66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1,250	5	65,40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0,834</u>	<u>75</u>	<u>1,384,68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452	-	3,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223,097	17	225,1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32,174	3	35,71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43	-	1,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170	1	17,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39	3	27,17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92	1	4,8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1,967</u>	<u>25</u>	<u>316,019</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2,801</u>	<u>100</u>	<u>\$ 1,700,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591	6	134,723	8
2150	應付票據	669	-	415	-
2170	應付帳款	230,471	18	348,54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4,026	9	155,21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250	-	4,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0	-	9,4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249	1	7,8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003	1	6,9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1	-	2,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8,900</u>	<u>35</u>	<u>835,06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5	-	9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331	2	30,1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97</u>	<u>2</u>	<u>31,4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5,497</u>	<u>37</u>	<u>866,513</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94	26	333,394	20
3200	資本公積	24,802	2	24,8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28	8	102,7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80	27	373,25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9,108</u>	<u>35</u>	<u>475,994</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817,304</u>	<u>63</u>	<u>834,190</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2,801</u>	<u>100</u>	<u>\$ 1,700,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599,609	100	\$ 1,849,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1,300,541</u>	<u>81</u>	<u>1,534,53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99,068</u>	<u>19</u>	<u>315,05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 二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921	6	84,074	5
6200	管理費用	108,156	7	119,8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58	2	36,8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1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135</u>	<u>15</u>	<u>240,6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7,933</u>	<u>4</u>	<u>74,3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52	-	3,1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八）	451	-	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1,428	-	( 1,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 1,750)	-	( 2,3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81</u>	<u>-</u>	<u>4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314	4	74,8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407</u>	<u>1</u>	<u>20,5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907</u>	<u>3</u>	<u>54,27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1,106	-	\$ 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u>221</u> )	-	( <u>149</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85</u>	-	<u>5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792</u>	<u>3</u>	<u>\$ 54,87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47</u>		<u>\$ 1.63</u>	
9850	稀 釋	<u>\$ 1.46</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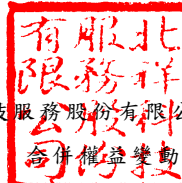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94	\$ 16,879	\$ 77,674	\$ 442,128	\$ 519,802				\$ 866,07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6	( 25,066)	-							
B5	現金股利	-	-	-	( 98,685)	( 98,685)				( 98,685)			( 98,6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278	54,278				54,278			54,2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	599				599			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77	54,877				54,877			54,8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7,923	-	-	-				-			11,9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394	24,802	102,740	373,254	475,994				834,190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88	( 5,488)	-							
B5	現金股利	-	-	-	( 66,678)	( 66,678)				( 66,678)			( 66,67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8,907	48,907				48,907			48,90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	885				885			8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92	49,792				49,792			49,7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394	\$ 24,802	\$ 108,228	\$ 350,880	\$ 459,108				\$ 81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314	\$ 74,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35	11,00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2	2,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19	( 2,997)
A20900	利息費用	1,750	2,369
A21200	利息收入	( 3,252)	( 3,1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1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64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99	3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	( 4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80	2,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661)	2,082
A31125	合約資產	( 14,477)	27,920
A31130	應收票據	181,478	( 123,060)
A31150	應收帳款	52,876	( 5,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7)	( 5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4
A31200	存 貨	169,758	( 197,465)
A31230	預付款項	( 13,983)	131,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	2,107
A32125	合約負債	( 54,132)	57,793
A32130	應付票據	( 146)	( 6,191)
A32150	應付帳款	( 118,550)	130,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132)	4,8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04)	( 10,559)
A32200	負債準備	( 4,157)	( 5,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6)	1,20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	(\$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33	95,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8	3,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05)	( 2,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654)	( 49,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352</u>	<u>46,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5,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4)	( 11,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610)	( 48,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075	38,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1,16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286)</u>	<u>28,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665,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5,000)	( 654,1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360)	( 5,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678)	( 98,6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288)</u>	<u>( 82,7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222)	( 7,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215</u>	<u>287,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93</u>	<u>\$ 280,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1 年 10 月 5 日設立，本公司及列表於附註十二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及銷售、軟硬體設備之代理及銷售、資訊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

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來自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其系統整合服務。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整合技術收入

整合技術收入係提供軟體開發整合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迄今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軟體開發整合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及硬體設備之完成，該合約因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之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服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 3.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之維修服務，依維護合約所約定之預收款項，於履約義務滿足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該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合併

公司以直線法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符合合約所約定可請款之時，轉列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整合技術收入認列

整合技術收入之認列係按已投入之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合併公司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合約期間及預計投入成本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	\$ 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936	170,1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2,036</u>	<u>110,000</u>
	<u>\$ 259,993</u>	<u>\$ 280,215</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1.22~114.2.7	USD 922/NTD 30,01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31	\$ 181,80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74,803	\$ 327,679
減：備抵損失	-	-
	\$ 274,803	\$ 327,679
其他應收款	\$ 1,065	\$ 924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失業率及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2,254	\$ 2,880	\$ -	\$ -	\$ 275,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2,254</u>	<u>\$ 2,880</u>	<u>\$ -</u>	<u>\$ -</u>	<u>\$ 275,134</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7,189	\$ 2,299	\$ -	\$ -	\$ 509,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7,189</u>	<u>\$ 2,299</u>	<u>\$ -</u>	<u>\$ -</u>	<u>\$ 509,4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86
本年度提列(迴轉)	-	(86)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82,103	\$ 357,7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17</u>	<u>818</u>
	<u>\$ 180,886</u>	<u>\$ 356,91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3,341 仟元及 1,258,241 仟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9 仟元及 305 仟元。

## 十、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1,952	\$ 67,554
其 他	<u>3,691</u>	<u>4,106</u>
	<u>\$ 85,643</u>	<u>\$ 71,660</u>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970	\$ 63,204
其 他	<u>2,280</u>	<u>2,202</u>
	<u>\$ 61,250</u>	<u>\$ 65,406</u>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軟體代理及銷售業務	100%	100%	係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8,550	\$ 112,438	\$ 9,473	\$ 3,021	\$ 12,019	\$ 275,501
增 添	-	-	2,343	1,113	358	3,814
處 分	-	-	( 79)	( 242)	-	( 3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38,550</u>	<u>112,438</u>	<u>11,737</u>	<u>3,892</u>	<u>12,377</u>	<u>278,99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342	7,571	1,631	1,850	50,394
折舊費用	-	1,911	1,369	680	1,801	5,761
處 分	-	-	( 79)	( 179)	-	( 25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1,253</u>	<u>8,861</u>	<u>2,132</u>	<u>3,651</u>	<u>55,89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550</u>	<u>\$ 71,185</u>	<u>\$ 2,876</u>	<u>\$ 1,760</u>	<u>\$ 8,726</u>	<u>\$ 223,09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550	\$ 112,438	\$ 8,586	\$ 3,361	\$ 1,924	\$ 264,859
增 添	-	-	1,162	1,408	10,095	12,665
處 分	-	-	( 327)	( 1,696)	-	( 2,023)
重 分 類	-	-	52	( 52)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38,550</u>	<u>112,438</u>	<u>9,473</u>	<u>3,021</u>	<u>12,019</u>	<u>275,50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55	6,906	2,135	1,658	47,554
折舊費用	-	2,487	992	401	192	4,072
處 分	-	-	( 327)	( 905)	-	( 1,2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9,342</u>	<u>7,571</u>	<u>1,631</u>	<u>1,850</u>	<u>50,3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550</u>	<u>\$ 73,096</u>	<u>\$ 1,902</u>	<u>\$ 1,390</u>	<u>\$ 10,169</u>	<u>\$ 225,107</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	50年
裝修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自用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408	\$ 35,716
運輸設備	<u>2,766</u>	<u>-</u>
	<u>\$ 32,174</u>	<u>\$ 35,71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32</u>	<u>\$ 41,0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284	\$ 6,937
運輸設備	<u>790</u>	<u>-</u>
	<u>\$ 8,074</u>	<u>\$ 6,93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003</u>	<u>\$ 6,999</u>
非流動	<u>\$ 25,331</u>	<u>\$ 30,1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00%~2.500%	1.845%~2.400%
運輸設備	2.800%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96</u>	<u>\$ 7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27</u>	<u>\$ 7,3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空間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1,011</u>

十五、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u>	\$ <u>165,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8%~2.45%。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0,841	\$ 79,335
應付員工酬勞	15,210	27,075
應付營業稅	8,777	18,345
應付勞健保	3,971	3,942
其 他	<u>25,227</u>	<u>26,516</u>
	<u>\$ 124,026</u>	<u>\$ 155,213</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保固合約</u>	<u>虧損性合約</u>	<u>合 計</u>	<u>保固合約</u>	<u>虧損性合約</u>	<u>合 計</u>
<u>流 動</u>						
年初餘額	\$ 7,826	\$ -	\$ 7,826	\$ 10,428	\$ -	\$ 10,428
本年度新增	3,439	1,141	4,580	2,981	-	2,981
本年度沖銷	( <u>4,157</u> )	<u>-</u>	( <u>4,157</u> )	( <u>5,583</u> )	<u>-</u>	( <u>5,583</u> )
年底餘額	<u>\$ 7,108</u>	<u>\$ 1,141</u>	<u>\$ 8,249</u>	<u>\$ 7,826</u>	<u>\$ -</u>	<u>\$ 7,82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及勞務提供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52 仟元及 10,958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	\$ 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99)	( 5,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5,892)	( \$ 4,8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1月1日	\$ 4,594	( \$ 7,513)	( \$ 2,9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前期服務成本	722	-	722
利息費用(收入)	32	( 86)	( 54)
認列於損益	906	( 86)	82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643)	(\$ 6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7)	-	( 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8)	-	( 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5)	( 643)	( 748)
僱主提撥	-	( 15)	( 15)
福利支付	( 4,519)	2,569	( 1,950)
113年12月31日	876	( 5,688)	( 4,8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	-	104
利息費用 (收入)	14	( 92)	( 78)
認列於損益	118	( 92)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419)	( 4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	-	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96)	-	( 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87)	( 419)	( 1,106)
114年12月31日	\$ 307	(\$ 6,199)	(\$ 5,89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u> )	(\$ <u>36</u> )
減少 0.25%	\$ <u>19</u>	\$ <u>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9</u>	\$ <u>37</u>
減少 0.25%	(\$ <u>18</u> )	(\$ <u>3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5.20年	25.32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339</u>	<u>33,339</u>
已發行股本	\$ <u>333,394</u>	\$ <u>333,3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 單位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轉換普通股一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394 仟元，並經董

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u>\$ 24,802</u>	<u>\$ 24,802</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以 113 年 3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7,92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88	\$ 25,066		
現金股利	66,678	98,685	\$ 2.00	\$ 2.96

## 二十、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	\$ 1,066,137	\$ 1,266,089
整合技術與服務	512,268	559,079
其他營業收入	21,204	24,418
	<u>\$ 1,599,609</u>	<u>\$ 1,849,586</u>

###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331</u>	<u>\$ 181,809</u>	<u>\$ 58,749</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274,803</u>	<u>\$ 327,679</u>	<u>\$ 322,397</u>
合約資產			
整合技術與服務	\$ 114,376	\$ 99,899	\$ 127,819
減：備抵損失	-	-	( 64 )
	<u>\$ 114,376</u>	<u>\$ 99,899</u>	<u>\$ 127,7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及系統			
整合	\$ 53,726	\$ 103,893	\$ 42,871
整合技術與服務	26,865	30,830	34,059
	<u>\$ 80,591</u>	<u>\$ 134,723</u>	<u>\$ 76,93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14,376	\$ 99,8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 114,376</u>	<u>\$ 99,899</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64
本年度提列(迴轉)	<u>-</u>	<u>(64)</u>
年底餘額	<u>\$ -</u>	<u>\$ -</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	\$ 67,438	\$ 37,882
整合技術與服務	<u>24,589</u>	<u>32,675</u>
	<u>\$ 92,027</u>	<u>\$ 70,557</u>

## 二一、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9	\$ 69
其他收入	<u>382</u>	<u>656</u>
	<u>\$ 451</u>	<u>\$ 7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247	(\$ 4,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5,819)	2,99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0
處分設備損益	-	11
	<u>\$ 1,428</u>	<u>(\$ 1,05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9	\$ 1,649
租賃負債利息	871	720
	<u>\$ 1,750</u>	<u>\$ 2,3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61	\$ 4,072
使用權資產	8,074	6,937
無形資產	2,932	2,200
	<u>\$ 16,767</u>	<u>\$ 13,2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89
營業費用	13,826	10,920
	<u>\$ 13,835</u>	<u>\$ 11,0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32</u>	<u>\$ 2,2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010	\$ 263,07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152	10,958
確定福利計畫	26	820
	<u>11,178</u>	<u>11,778</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1,123
其他員工福利	9,482	11,4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5,670</u>	<u>\$ 287,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464	\$ 95,414
營業費用	<u>181,206</u>	<u>192,011</u>
	<u>\$ 275,670</u>	<u>\$ 287,42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配不得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1%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0%	\$ 6,397	10%	\$ 8,108
董監事酬勞	3%	1,800	5%	4,0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費用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76	\$ 23,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4)	( 432)
	<u>10,712</u>	<u>29,19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95</u>	( 8,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07</u>	<u>\$ 20,5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1,314</u>	<u>\$ 74,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263	\$ 14,974
稅上不可減除之項目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4)	( 432)
其他	<u>208</u>	<u>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07</u>	<u>\$ 20,592</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21</u>	<u>\$ 1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估列應付獎金	\$ 12,941	(\$ 1,741)	\$ -	\$ 11,20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65	85	-	1,650
暫估銷貨折讓	3,104	( 107)	-	2,997
其他	250	73	-	323
	<u>\$ 17,860</u>	<u>(\$ 1,690)</u>	<u>\$ -</u>	<u>\$ 16,1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963	(\$ 6)	\$ 221	\$ 1,178
其他	36	11	-	47
	<u>\$ 999</u>	<u>\$ 5</u>	<u>\$ 221</u>	<u>\$ 1,225</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估列應付獎金	\$ 4,887	\$ 8,054	\$ -	\$ 12,941
未實現負債準備	2,085	( 520)	-	1,565
暫估銷貨折讓	1,689	1,415	-	3,104
其他	618	( 368)	-	250
	<u>\$ 9,279</u>	<u>\$ 8,581</u>	<u>\$ -</u>	<u>\$ 17,8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584	\$ 230	\$ 149	\$ 9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1	( 286)	-	5
其他	-	31	-	31
	<u>\$ 875</u>	<u>(\$ 25)</u>	<u>\$ 149</u>	<u>\$ 99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及子公司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1.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1.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907</u>	<u>\$ 54,2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907</u>	<u>\$ 54,278</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39	33,2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0</u>	<u>4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49</u>	<u>33,6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400 單位。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0	27
本年度行使	( 400 )	27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9.8 元
行使價格	27 元
預期波動率	15.4%
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1.1%

11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23 仟元。

##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65,000	(\$ 165,000)	\$ -	\$ -	\$ -
存入保證金	291	( 250 )	-	-	41
租賃負債	<u>37,162</u>	<u>( 8,231 )</u>	<u>4,532</u>	<u>871</u>	<u>34,334</u>
	<u>\$ 202,453</u>	<u>(\$ 173,481)</u>	<u>\$ 4,532</u>	<u>\$ 871</u>	<u>\$ 34,375</u>

####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54,070	\$ 10,930	\$ -	\$ -	\$ 165,000
存入保證金	291	-	-	-	291
租賃負債	<u>1,999</u>	<u>( 6,557 )</u>	<u>41,000</u>	<u>720</u>	<u>37,162</u>
	<u>\$ 156,360</u>	<u>\$ 4,373</u>	<u>\$ 41,000</u>	<u>\$ 720</u>	<u>\$ 202,453</u>

註：其他包含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158	\$ -	\$ 15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634,953	884,4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6,408	540,7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部分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不等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3% 予以分析。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98 仟元及 6,409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488	\$113,4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1,65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使用如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0% 及 2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9	\$ -	\$ -
應付帳款	230,471	-	-
其他應付款	25,227	-	-
租賃負債	9,711	26,173	-
存入保證金	-	41	-
	<u>\$ 266,078</u>	<u>\$ 26,214</u>	<u>\$ -</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15	\$ -	\$ -
應付帳款	348,548	-	-
其他應付款	26,516	-	-
租賃負債	7,796	28,657	2,948
存入保證金	-	291	-
	<u>383,275</u>	<u>28,948</u>	<u>2,948</u>
<u>衍生金融工具</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出	( 30,016)	-	-
流入	30,262	-	-
	246	-	-
	<u>\$ 383,521</u>	<u>\$ 28,948</u>	<u>\$ 2,948</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實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

### (二)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9</u>	<u>\$ 69</u>

###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250</u>	<u>\$ 4,0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38	\$ 27,042
退職後福利	664	670
股份基礎給付	-	230
	<u>\$ 26,002</u>	<u>\$ 27,942</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及銀行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定期存款		
非流動	\$ 3,452	\$ 3,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8,550	138,550
房屋及建築	<u>71,185</u>	<u>73,096</u>
	<u>\$213,187</u>	<u>\$215,09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5		31.480	\$	36,9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49		31.480		136,892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		32.835	\$	5,9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87		32.835		219,5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480	\$ 7,247	32.835	(\$ 4,702)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電腦軟硬體設備銷售及維護、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及維運等各類服務，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	\$ 1,066,137	\$ 1,266,089
整合技術與服務	512,268	559,079
其他營業收入	<u>21,204</u>	<u>24,418</u>
	<u>\$ 1,599,609</u>	<u>\$ 1,849,586</u>

####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 額	佔比%	金 額	佔比%
客戶 A	\$ (註)	(註)	\$ 258,196	14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 653,843	\$ 585,020	\$ 487,920	\$ 125,920	\$ 209,735	59.70%	\$ 817,304	Y	N	N	
1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對公司持有100%股權之母公司	166,062	5,950	5,950	-	-	2.87%	207,578	N	Y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80%。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4,494	53.06%	月結 4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31,425)	( 24.81%)	

註：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36,890	註二	8.56%
				其他收入	25,280	註二	1.58%
				預付款項	15,808	註二	1.21%
				應付帳款	31,425	註二	2.4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三：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4,000	\$ 144,000	16,472 (註3)	100%	\$ 202,270	\$ 22,151	\$ 21,031	子公司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北祥資訊於 114 年 7 月完成盈餘轉增資 2,272 仟股。